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统筹区民众街道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民众街道河涌岸线环境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2022〕1号）文件立项，立项依据较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决策文件《民众街道党工委决定事项通知〔2021〕238号（关于制定民众街道内河涌岸线治理攻坚方案的议题）》《火炬党政办会函〔2022〕42号》等，项目通过集体评估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作品内容相关，但未明确预期产出目标：主要绩效目标房屋清拆数量仅完成50.7%，未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相关风险因素，合理设定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4	绩效指标设置较为规范：指标值能清晰体现项目效益，未按期完成的指标也有详细的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缺少与组织开展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宣传活动、开展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宣传相关的产出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中民水〔2022〕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9 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民众街道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工作专项经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2022〕1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资金管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 ×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2	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资料： ①民众镇涉水违建清拆工程中介预算编制费：完成预算编制报告1份，报告按期完成且编制深度符合要求； ②民众街道河涌岸线环境整治攻坚方案内河涌岸线建筑物测绘（第三阶段测绘费）：完成828份内河涌岸线建筑物测绘，并做好成果确认统计； ③沿江村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工作场地清理费：签订清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承诺书33份； ④民平村河涌岸线环境整治攻坚行动第一阶段工作经费：清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9宗； ⑤民平村河涌岸线环境整治攻坚行动第二阶段工作经费：签订清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承诺书13份； ⑥二次分配预算指标到民众社区：清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9宗。 本年度计划清拆存量涉水违建60%以上（不少于1000间），截至12月30日，累计拆除涉水违建521宗，完成量50.7%；此外，项目利用《民众发布》微信公众号、南方+等媒体发布多篇关于涉水违建清拆工作和美丽河湖建设的宣传工作，加大对群众的遵纪守法和爱护河湖生态环境的宣传力度，获得了良好效果。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截至12月30日，累计拆除涉水违建521宗，占地面积13679.66平方米，涉及建筑面积13679.66平方米。但距年度目标仍有差距，具体是涉水违建类别中有证部分占比较高，且未按征收标准进行补偿，导致清拆工作难以进行，并考虑到社会稳定因素，清拆难度极大，群众配合度不高，项目效益发挥未达预期。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已补充设置满意度指标，并开展了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30份有效问卷调查结果，群众满意度100%。
合计	—	—	100	—————	84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0	项目在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材料，材料真实、有效，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4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统筹区民众街道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工作专项经费根据《关于印发<民众街道河涌岸线环境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2022〕1号）文件要求，开展河涌岸线环境整治攻坚工作，对河涌岸线场地清拆，开展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宣传，以及其他相关工作。项目年初预算批复2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5.39万元，支出率18.15%。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项目效益发挥未达预期问题，综合评分84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项目决策方面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与组织开展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宣传活动、开展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宣传相关的产出效益指标。</p> <p>(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目标清拆存量涉水违建完成率较低。截至12月30日，累计拆除涉水违建521宗，但距年度目标仍有差距，具体是涉水违建类别中有证部分占比较高，且未按征收标准进行补偿，导致清拆工作难以进行，并考虑到社会稳定因素，清拆难度极大，群众配合度不高，项目效益发挥未达预期。</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项目决策方面 规范指标设置，结合项目主要目标设置与组织开展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宣传活动、开展河涌岸线环境整治宣传相关的产出效益指标。</p> <p>(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及时总结分析项目实施重难点，明确推进的阻碍因素，合理制定解决方案，争取多部门联合执法，提高清拆存量涉水违建完成率。</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赵崇煦、陈芙蓉、孙华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